

关于对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7 号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盈利补偿协议》项下泰富投资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泰富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其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325.68 万元、332,305.42 万元和 339,329.44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及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将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你公司及泰富投资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请结合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过去三年主要财务数据补充说明承诺净利润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依据。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影响因素详细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数呈现波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9 年度交割及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调整的具体方式、方法，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请业绩承诺方按照《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作出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并出具相应承诺。

2. 报告书显示，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盈宣投资，且盈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盈宣投资各自然人的持股比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六）实际控制人（七）控制的释义，说明盈宣投资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如否，请披露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冶钢（你公司控股股东）	621,976.46	9.51%
2	大冶特钢（你公司）	403,295.04	6.17%
3	泰州市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233,985.95	3.58%
4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99,167.66	1.52%
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85,303.30	1.30%
合计		1,443,728.43	22.07%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冶钢（你公司控股股东）	550,387.32	11.63%
2	大冶特钢（你公司）	387,286.50	8.1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泰富投资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63,008.39	5.56%
4	泰州市华达贸易有限公司	118,625.23	2.51%
5	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	94,570.44	2.00%
合计		1,413,877.89	29.88%

(2)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表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中特国贸 (标的公司关联方)	420,095.19	7.61%
2	新冶钢 (你公司控股股东)	293,486.34	5.31%
3	SINO IRON (标的公司关联方)	257,008.99	4.65%
4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175,063.07	3.17%
5	江苏省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07,668.56	1.95%
合计		1,253,322.14	22.69%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新冶钢 (你公司控股股东)	490,445.67	12.04%
2	SINO IRON (标的公司关联方)	216,239.19	5.31%
3	江苏省华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11,856.14	5.20%
4	中特国贸 (标的公司关联方)	210,597.13	5.17%
5	山东晋泰钢铁有限公司	126,063.40	3.10%
合计		1,255,201.52	30.82%

(1) 请结合标的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 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 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同时向新冶钢采购和销售的内容、原因以及必要性。

(2) 报告书显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 2018 年度你公司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规模均出现大幅增加,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是否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并充分提示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交易完成后交易规模出现大幅增加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整合

风险等，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特殊假设”条件之一为“假设未来兴澄特钢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按时获得延续，仍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仍为 15%”。然而，上述资质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有效期为三年，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况说明上述资质能否延续，若未来无法获得延续，请测算对评估结果交易作价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5. 报告书显示，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下发了《关于花山钢厂搬迁的函》，兴澄特钢的花山厂区被列入搬迁范围。但本次评估过程对花山厂区的资产按正常状态进行评估，未考虑搬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说明花山厂区的生产规模，资产规模，花山厂区搬迁所需要的投资总额，投资周期，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提供函件的具体内容，并测算搬迁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6. 报告书显示，本次评估机构对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按照正常资产状态进行评估。但 2017 年度，兴澄特钢中板产线产能利用率低于预期，存在减值迹象，经审批后，对中板产线原值为 245,061.98 万元，累计折旧为 93,246.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0,000.00 万元。请说明上述产线恢复正常使用和利用状态的时间，截至目前是否维持正常状态，相关状态能否持续；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产线的减值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7.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中，对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本性支出	286,089.75	135,576.14	83,685.88	81,744.58	77,443.63

请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资本性支出低于 2019 年的 50%，并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做出此种预测的主要依据。

8.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八）款的要求，列表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对问题 4-8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标的公司一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为 31.2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为 42.40 亿元。请列示标的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主要无形资产的构成及相应金额。

10.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86.3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为 131.42 亿元，同比增长 52.14%。请说明其他应付款—应付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的具体内容，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及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交易完成后相关债务是否全部由上市公司继承，是否有相关偿债风险。

11. 标的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2017 年度标的公司现金净增加额为 42.50 亿元，2018 年度为 3.10 亿元，同比下降 92.71%。请结合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内经营情况、投资情况、筹资情况及相关明细科目的勾稽关系等说明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大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对问题 9-1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4日